

园林绿化合同

甲方：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瑞晟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襄城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游园绿地提升项目的有关事项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襄城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游园绿地提升（一标段：八七广场绿化改造工程）

工程地点：襄城县县城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竣工日期：工期日历天数 20 天，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——2023 年 2 月 15 日（不含节假日）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达到绿化工程施工图和预算所示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中标价：壹佰捌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柒角（小写 1837183.70 元）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- (1)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施工用水接口、电源接头。
- (2) 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。
- (3) 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，不合格苗木不得进场。

乙方责任：

乙方应履行以下责任，如造成工期延误，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。

(1) 施工期间，乙方所涉及的用水用电，甲方负责协调，乙方负责接挂表，并承担全部施工水、电费用。

(2)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、对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物、地下管线的保护。如需拆迁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协调。

(3) 保护施工现场整洁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。

(4) 积极配合大气污染、扬尘治理，需覆盖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覆盖。

六、质量与验收

(1)、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 and 设计要求组织施工。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。

(2) 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、规格及质量，苗木必须经过甲方监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。

(3)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工作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乙方负责。

(4)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

发生，后果自负。

(5)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，因施工造成路面损坏，彩砖松动等，由乙方负责恢复。

七、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

1、大树及时支撑，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，以免磨伤树皮。

2、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，保好墒。

3、及时中耕除草、施肥、修剪，确保苗木正常生长。

4、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。

5、苗木栽种时，土球包扎物应全部去掉。

八、工程款支付

1、本工程结算方式为审计结算，以实际工作量为准。

2、工程款支付

(1) 中标签订合同后，预付 30% 工程预付备料款，工程完工，甲方和监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工程总价的 85%，剩余 15% 为质保金。

(2) 质保到期后，上报审计，按审计金额支付余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(1) 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并按合同进行支付工程款。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，及时按期组织验收。

(2) 验收时，甲方对乙方所提出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7日内整改，并上报甲方进行复核。

乙方责任：

(1) 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标准和要求的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返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2) 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，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外不能按期完成的。

(3) 施工期间，所造成的路面破损，彩砖松动等基础设施的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自行修复。

十、安全文明施工

乙方按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。

十一、养护和管理

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一年。

养护期内，因乙方栽植和养护不当致使苗木、草坪等植物死亡，乙方无条件按原苗木相同品种和规格的进行补植补种，养护期内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，及时对绿地进行浇灌、锄草、病虫害防治，修剪等工作，确保绿化苗木的正常生长。

因管理不善，造成苗木、草坪等死亡的，乙方无条件按原苗木规格、品种补植。

十二、违约、索赔和争议

(1)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协商、调整解决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，其它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

刘洋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